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不再实施 2018 年-2019 年实际回购股份的 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将该部分回购股份 154,962,000 股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899,846,991 股变更为 3,744,884,99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899,846,991 元变更为 3,744,884,991 元。

上述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9,846,99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4,884,99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9,846,99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44,884,99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